**冷泉镇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HCX2025030**

**采 购 人 ：蒙自市冷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辰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98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51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_Toc171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26](#_Toc211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78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4](#_Toc1060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冷泉镇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冷泉镇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的潜在申请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3日09: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1、项目编号：HHCX2025030；

2、项目名称：冷泉镇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万元

5、最高限价：100.00万元

6、采购需求：冷泉镇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注：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8、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②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注册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9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①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05月23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开标大厅。

3.评审地点：蒙自市复兴路复兴花园4幢16号商铺

注意事项：（1）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政采云“开标大厅”，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磋商；唱标结束后，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客服热线）进行咨询以及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遇平台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磋商申请人使用保险/保函替代投标、履约保证金，支持磋商申请人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磋商申请人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

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

4.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防止串通磋商的情形发生，防范可能产生不可预知的法律风险。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开标评审流程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解密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最终报价等操作，将视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情形。其他串通磋商情形，评审小组将依据电子交易平台智能巡检异常信息据实判定。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蒙自市冷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蒙自市冷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梓淳

电 话：0873-3815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红河辰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复兴路复兴花园4幢16号商铺

联系方式：李新林

电 话：0873-3879868、15887460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梓淳

电　话：0873-38152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单位 | 采购人：蒙自市冷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蒙自市冷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梓淳  电 话：0873-38152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辰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复兴路复兴花园4幢16号商铺  联系人：李新林  电话：0873-3879868、15887460662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冷泉镇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HCX2025030 |
| 4 | 预算资金及最高限价 | 人民币100.00万元 |
| 5 | 付款方式 | 双方协商 |
| 6 | 采购内容 | 冷泉镇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7 | 交付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 8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本级财政部门 | 蒙自市财政局 |
| 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3 | 响应文件及数量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补交纸质版全套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14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 15 | 报价说明 | 报价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包含：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双方另行约定  注：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  **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 |
| 17 | 其他要求 |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18 | 开标程序 | 按照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
| 18.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9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人数：3人或以上单数  评审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经济、技术专家不低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1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类型为 **货物**，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的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2.2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2.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金额为140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

#### 4.保密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名称；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3）质疑对象；

（4）联系电话和地址；

（5）质疑日期；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8.6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根据本章第10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核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主要包括以以下内容：**

**3.1.1投标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保证金**

**（6）磋商报价明细表**

**（7）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文件**

**（8）资格审查资料**

**（9）技术文件**

**（10）拟投入本项目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

**（11）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5）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12.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整体报价、整体成交，不允许拆分或漏项。

12.2报价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供应商根据本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自行计算工作量，包含：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2.3 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5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投标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地点方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投标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要求支付了成交服务费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且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来，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因复印模糊，导致资料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招标及评审**

#### 18.招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 19.招标程序

招标会由红河辰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l）宣布招标会议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3）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随机开启递交的响应文件；

(5) 进入评审、招标程序。

#### 20.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20.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6项、第17项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出席招标会议现场的。

#### 21.评标小组

21.1 招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3人以上（含3人）专家组成。

2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小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2.评审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 23.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定标意见书签发成交通知书，或直接与采购人共同签发成交通知书。

#### 24.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七、重新招标**

#### 26.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小组审查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纪律和监督**

#### 2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招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招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9.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0.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31.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需要补充的内容**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要求说明** |
| 资格审查要求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②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注册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应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其他 | 供应商的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

|  |  |  |  |
| --- | --- | --- | --- |
| **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要求说明** |
| 报价要求 | 报价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最高限价 |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商务要求 | 商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关键内容清晰可辨。 |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技术要求 | 技术 | 采购内容（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项规定及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权利和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一、评审机构**

评标小组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评审纪律**

1.对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四、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程序**

评审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按：资格后审→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评审报告的程序进行。

**六、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评标小组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招标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投标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由评标小组讨论具体。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F1磋商报价 | 满分30分 | F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为30分）。  1.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响应报价；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得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响应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F2——技术部分评分（满分为70分） | | | |
| 2 | F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分25分） | 1、货物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得25分；  2、招标技术参数中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3、正偏离不加分；  4、分数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如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或设备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供货实施方案（20分） | ①投标人提出的供货方案考虑全面、针对各个环节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能够保证按时交货，同时对残次品及其他问题有明确的备用方案，能够保证采购人的按时正常使用的得20分；  ②投标人提出的供货方案基本能够满足要求、针对各个环节有时间节点同时对残次品及其他问题有备用方案，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的按时正常使用的得15分；  ③投标人提出的供货方案不全面、针对各个环节时间节点不明确，对残次品及其他问题提出的备用方案可行性较差，较难保证采购人的按时正常使用的得10分；  ④投标人提出的供货方案差或针对各个环节没有时间节点或对残次品及其他问题没有备用方案的得5分；  ⑤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拟派团队情况（5分） |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有丰富的经验配置合理，组织得当，分工明确，有完善的内控制度的得5分；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为合理，组织比较得当，分工比较明确，有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的得3分；  ③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一般，组织一般，分工一般，内控制度一般的得2分  ④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差，组织差，分工差，内控制度差的得1分；  ⑤未提供拟派团队人员信息的不得分。 |
| 交货承诺（5分） | 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就产品交货时间、违约交货及所交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情形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响应交货承诺，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定，对交货时间及出现违约交货或所交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有明确的承诺，并有相应处罚措施的得5分；  ②投标人对交货时间及出现违约交货或所交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有明确的承诺，但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或处罚措施不明确的得3分；  ③投标人对交货时间及出现违约交货或所交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承诺不明确的，同时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或处罚措施不明确的得1分；  ④未对交货时间及出现违约交货或所交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情况作出承诺的不得分。 |
|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5分） | 质量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具体，质量保障措施具体且针对性较强，违约责任承诺详细、具体的得5分；  质量承诺内容全面、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具体且具有针对性，具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  质量承诺内容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可行，但无违约责任承诺的；  质量承诺较差或无质量保障措施或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备注：未提供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①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具体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能力差、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可行较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5分） | ①培训方案齐全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详细具体的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和操作且培训保障措施明确、具体，能保障培训计划实施和培训效果的，得5分；  ②有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和操作，但内容不严谨科学，培训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的，得3分；  ③培训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粗略，培训保障措施无逻辑的，得1分；  ④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七、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小组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响应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响应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值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小组做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响应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及范围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除最终磋商报价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统分办法：各项得分乘以相对应的权值系数后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九、推荐**

评标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F1）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F2）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评审报告**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及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最新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不予价格扣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别规定除外。 |
| 3 | 项目验收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验收书。 |
| 4 | 付款方式：在双方签订合同里面约定 |
| 5 | 违约责任：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交付成果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交付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超过20个工作日交付或交付成果与合同标准不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诉讼、维权而产生的立案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根据申请编号 为依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

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厂家、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备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质保期等）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小写） （大写： 元） | | | | | | | | | |

**第二条** 配套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配件、必要消耗品等详见乙方投标（或采购）文件。

**第三条** 乙方保证上述设备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配件消耗品能够长期（不低于 年）向甲方供应。

**第四条 乙方送货时间、地点**

1、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设备（含必要消耗品、配套资料、配套附属设备、配件等）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另行通知时间为准。

2、乙方应当将到货日期至少提前3天告知甲方联系部门，未提前告知甲方联系部门擅自将货送至使用部门的，不视为货物已交付，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部分货物的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联系部门： ，电话： ，邮箱： 。

**第五条 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设备安装、调试必须符合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医疗器械须符合注册证标准或注册产品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3、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即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到货开箱后 日内。

**第六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1、验收基本条件：设备资料齐全（含进口设备具备检验检疫证明、国产设备具备出厂合格证明等），配置齐全，设备功能达到使用要求。

2、验收时间：设备仪器安装调试完成，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并正常投入使用1 个月后，在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3、验收小组组成： 。

4、验收标准详见第五条第2小条。

5、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第三方评估费等费用）。

6、设备仪器若自带防护或屏蔽设施，需要乙方或制造商提供云南当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防护达标的检测报告。

7、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在到货日期前1年内生产的。

8、如遇设备安装涉及基建，按甲方《涉及基建的设备分阶段安装验收方案》执行。

**第七条 货物交接时间**

1、甲乙双方对货物正式交接时间为甲乙双方对验收合格的设备进行交接的时间。

在交接时，乙方还应向甲方交付设备的合格证、保修卡、装箱清单、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和海关报关手续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套附属设备、配件、必要消耗品等。资料不全的，不视为甲方接收设备。

**第八条 技术培训**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 次,每次 天的设备使用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参加培训的甲乙双方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1. 若招标文件对技术培训有特殊要求的，乙方还应出资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 次外地培训，甲方人员交通、食宿及培训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每次培训天数为\_\_\_\_\_\_\_天、地点为\_\_\_\_\_\_\_\_\_\_\_\_\_ 。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人民币 元 （大写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以上合同总价除了包括设备的价格外，还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搬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配套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配件、必要消耗品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乙方凭：

（1）甲方的验收合格报告；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 为尾款 即：人民币 元（大写 ）。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 年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若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完成合同有关培训、定期巡访、维保保养等约定，甲方将剩余的尾款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有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培训、实行定期巡访、维护及保养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除尾款的10%。尾款的返还，并不能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保修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1、本合同所有设备质保期 年，质保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保证设备在报废前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保修，并终身负责维修。具体如下：质保期内，若设备仪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更换整机；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免维修费、免费更换零配件（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纳入甲方统一管理。

3、设备由乙方提供现场维修，乙方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常规类故障保证在 1天内修复，复杂疑难类故障保证在 3天内修复，若3天内不能修复，每超出1天，质保期顺延2天。

4、乙方对设备实行定期（ 天一次，每年 次）巡访、维护及保养。

5、乙方对甲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6、乙方维修和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人：\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甲方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负责甲方应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进口的设备具有完整的进口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关证明、商品检验证明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若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若有前述情形发生，乙方需对此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3、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设备涉及的耗材、配件，质保期外的维修维保费用以及安装条件。

4、乙方提供的硬件设施及软件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现有基础设施及软件系统可接入条件，并保证符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要求。如乙方提供的硬件设施及软件产品无法接入甲方现有基础设施及软件系统，或不符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要求，需在前期需求调研时告知甲方，明确需要增加的安全设备及接入辅助设备等。如未告知，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负责实现项目软件系统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HIS、PACS、LIS、心电、手麻、无纸化、CA电子签名、统一预约、统一门户登录、分诊排队叫号、移动护理、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等业务系统，必须免费开放接口，配合与其他系统的对接，实现系统间的数据交互、数据共享。

6、项目建设与其他第三方厂商有接口开发，设备接入和网络信息安全等工作内容，涉及建设费用必须在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及开工实施前配合甲方完成评估，并形成建设方案。如前期未完成建设方案或在建设方案内未包含足够预算，导致实施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具有与甲方信息系统联接进行信息交换功能的软件系统、设备及附带的软件系统、软件改造技术服务等，必须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和相关的联接附件，并协助完成安装调试。可满足标准化的数据（含音频、视频、图像等各类数据）传输要求和甲方数据采集需求，与第三方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若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若有前述情形发生，乙方需对此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司法机关判定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诉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备。

10、按照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六、七条约定逾期送货、安装、验收、交货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供货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则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如受财政支付流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不视为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为 年。**

**第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持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冷泉镇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HCX2025030**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并注明页码）**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终投标承诺的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

4．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⑴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⑵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⑶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付地点 |  |
| 质量承诺 |  |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产品标配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签字）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项目投标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委托期限：

在此授权范围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总价：人民币 元（￥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之和，应与“开标（唱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条目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申请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采购人） ：**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的名义，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 （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将作为本申请书附件。

3.按资格审查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拒绝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

（2）若遇到特殊情况，取消资格后审及拒绝全部申请。

（3）采购人对由此引起的对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告知申请人有关上述行为的理由。

5.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企业性质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本项目要求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②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注册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本人以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投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九、技术文件**

**（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十、拟投入本项目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职位 | 学历 | 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申请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申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最 终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付地点 | 质量承诺 | 备注 |
| 小写：  大写：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 保留两位小数。

2、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填报。磋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时，为废标。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采购需求

**一、概况**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标准、规范；**

有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执行，其余按行业标准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环保无毒，并保证甲方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三）采购标的金额、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0.00万元

数量：具体详见本章；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中标人须有相关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本项目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对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对货物进行验收。

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二、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

3．本章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品牌、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6．供货方须提供与本项目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供货方按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都具有完整的产品资料；

8．保证采购方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9．投标人应注意投标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投标人中标后所供产品（配置、型号、性能等）和投标文件中所描述不一致，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将该情况上报财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配件或相关设备不能完全提供）。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将该中标人的虚假应标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同时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功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颗粒机 | 型 号：700型  压辊数量：2  主机功率：160kw  产 量：2.5-3t/h | 160kw \* 2 | 台 | 1 | 包含：  1、160kW电机\*2  2、4齿轮传动减速机\*2  3、自动供油泵\*2  4、电柜\*2 |
| 2 | 制粒上料 | 型号: 600型  长度: 6米  功率: 3kW | 3kW | 台 | 2 | 包含：  1、3kW电机  2、支腿 |
| 3 | 颗粒出料  （裙边） | 型号: 300型  长度:10米  功率: 3kW | 3kW | 台 | 1 | 包含：  1 、3kW电机  2 、支腿 |
| 4 | 冷却料仓 | / | / | 台 | 1 | 包含: 冷却储料室卸料口 |
| 5 | 包装上料  （裙边） | 型号: 300型  长度:10米  功率: 3kW | 3kW | 台 | 1 | 包含：  1 、3kW电机  2 、支腿 |
| 6 | 包装机 | 型号: 50型  包装能力:150-300 包  每袋重量:25-50kg  功率: 2kW | 2kW | 台 | 1 | 包含：  1 、计量称  2 、缓存料仓  3 、缝包机  4 、出料输送 |